

# 多元作為遮蔽

## 台灣性別主流化造就的政治無意識

洪 凌

### 第一節 與幻象對話：論台灣同婚倡議的多元虛像

晚近的擁婚情感動員理脈，預設了「人權」與「權利」的居間不變與自我擁有（self-owned, in-itself），是以，這樣的假設會導向近乎荒謬的公式：凡是有結婚權利者，都是比不能或不願結婚者更具備「人權」<sup>1</sup>。如果此公式成立，就是我們竟然要毫無批判地認定：一名優渥的中間階級女（或男）同志在台灣都會享用的美好小確幸生活，必然比另一名只能透過跨國婚配來取得生存資源的外籍配偶要來得「沒有人權」。閱讀了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秘書長吳紹文的文章〈毀家廢婚？保家廢婚？保家保婚？〉，有些基礎性的辯論與不同意見必須盡量完整表達。在本節，我稱吳紹文為「吳君」，她的這篇文章則簡稱「吳文」。

在吳文的鋪陳中有一種鮮明強烈的非辯證屬性。此屬性隱然呼籲的是：只要舉列特定的而且代表多元的例子（尤其是原住民女同性戀「成家」與跨性別原住民的存在），就足以讓讀者略過論點中其餘可能、必須全然肯認與支持的同志新正常（LGBT New Normal）。亦即，吳文明確表態的是，任何位置與任何狀態的同志都別無他種出路，唯有在體系內打造不遜於（也不多於）正典人類樣態的「家」與「婚姻」，才可能好好存活。

在這樣的想像之內，吳文提出的原住民例子不但：（一）不成比

---

<sup>1</sup> 以下的某些段落曾以單獨文章的形式發表於苦勞網，分別是〈與幻象對話：論反社會酷兒與台灣同婚訴求〉與〈秩序之虐：太陽花／大腸花的排遣與孽障〉。前者見：<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5463>，後者見：<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8197>。

例地以部分覆載且代表了全體；（二）更沒有考慮到其設想的時空悖論。也就是說，這幾位義結金蘭的女同志之所以成功挑戰了部族的性／別固著性，其中最強大的動力正來自不要傳統制式婚配結構的驅力，從而營造出非典型居住情愛模式——而非服順地塑造出除了生理性別差異、其餘都與常態部族婚配無差的居家成婚模式。自從有同性戀／同志／酷兒等生命型態以來，諸多顛覆出格的「非家庭／反婚姻」情慾共生組合比比皆是，許多精彩的生活與書寫無非是從原生家庭婚姻連續體的宰制範疇脫出，創造且滋生讓文化政治再現如此激烈基進（intense and radical）的樣本與視野。

若說同運發展到現在，同志（與酷兒）被看見的方式居然縮限到「唯獨是同志，所以不能結婚成家」的平板僵硬型態，這樣的宣稱不但抹除了同性戀光譜的諸種色相與戰鬥性，更漠視此光譜原本就逾越「結婚成家」的侷促，並反過來將非正典生命群還原（reduce）為一堆找不到配偶與體制收容的嗷嗷待哺（或嗷嗷待生育）敗者。這種限縮不但拒絕肯認（recognize）向來都無意進駐家庭婚姻系統的各路異者，並忽略了即使在複雜的尋常現實版圖裡也早就具備各種與成家結婚無關的生活配套與活生生格局。

吳君認為苦勞網的一系列文章批判婚姻宰制，只是針對（想結婚的）「同志」，而且看似優惠地對待別種他者，例如新移民、外配、保家衛地的運動實踐者等等，這個誤解之大讓我倍感詫異與震驚。或許，從吳文的立場來解讀同婚倡議的政治無意識，我們反而更可以理解到王顥中在〈平等的幻象〉一文所提及的糖衣式毒藥。事實上，平等與權利等修辭被現今的社會運動近乎不假思索地運用，已經到達了自身系統內在矛盾重重也不在意的地步。

首先，吳君本人即是數種保家衛地的運動成員（最近期如苗栗大埔保家事件），就這個運動位置，我認為吳君應該可以體會到參與的酷兒雜種之不能發聲，或更精確地說，即使正式書寫批判溫暖正典家園的可議性亦很難在內部達成意識衝擊與起碼的對話。最清晰的例子如我從2012年至今就士林王家與保衛大埔的文宣戰所書寫的文章與論

文<sup>2</sup>，這些文章對於種種正典性別與性的資產擁有所提出的批評，絕不少於對正典同志主體加入中間階層的慾望瀰漫的再閱讀；在臉書上，另一篇由情僧所寫的文章〈我也是不會有也不會讓任何人有下一代的○○〉，難得地從岡兩參與者的角度誠懇自白；對於高壓的家園溫情論述，酷兒的靜默與終於出聲表達了異議立場（如工傷協會劉念雲在818拆政府行動上的發言）。這些行動一方面說明了正典同志與常態性別政治的緊迫壓制，再者更表達出酷兒岡兩群（尤其是年輕一代的成員）希冀的，並非核心家庭與體制施捨，而是複數性的反生殖反未來路徑。

然而吳君這篇文章的觀點似乎有種對「人權」與「平等」的直線進步且靜滯呆板想像，例如，每個人只要被賦予了結婚或組織家庭的「權利」，就是人權的實現。然而，即使在某些時候需要此種話術，在話語策略的層面之外，這樣的宣稱與呼籲之問題性非常強烈。在此先列舉其中一些無法解釋的論述矛盾：

1. 基本上，如果任何個人唯獨到了（被）結婚才能生存的地步，無論這個人是否是同志，都很難說他因此擁有「人權」。然而吳君非常在意某個外配可以結婚但同志不能，卻無意去看到此外配已經到了不結婚就活不下去的處境。而且，外配並不盡然都是貨真價實的異性戀，而試圖進入同婚陣營來取得生活資料的人們也不盡然都是身分政治定義下的「同性戀」或「同志」。更進一步說，就算開放了某些結婚權讓同性戀新移民與生理同性得以結婚，此類配套並沒有處理階級與國族與資產分配不均的巨大問題。從眾多異性戀單偶婚姻家庭失去經濟與生命資源因而走入死結的例子，我們可以推論得出：婚姻對於已經「準備好」的中產都會同性伴侶而言，是一筆晉升為性階序高端的亮麗粉彩繪。至於無法不結婚或不願結婚的各種性／別位置，則是成為新常態（New Normal）的剩餘，一筆被抹除於現代性婚家畫框之外的淤濁

2 請參照a.〈論居住權、岡兩傳承（的可能性）以及正典社運身分證／政治的不可欲〉、b.〈誰／什麼的家園？：從「文林苑事件」談居住權與新親密關係〉。

色塊。

2. 吳君的人權想像似乎包山包海地預設沒有誰是真心想獨自生活，充滿樂趣且不惜非不得已的獨自生活。然而，現實就是，確實有非常不少的個人在無須配戴結婚壓力的情況下，充分發揮迷人的生命品質與單獨生存於大千世界的樂趣。若某些原本有條件不結婚不單偶（實踐多偶或無偶或一夜情等）的個人，被強大驅策、鐵板一塊的意識形態與政策剝奪了自身最樂意的生命模式，吳君所陳述的人權想像或許反而會認定，這些原先不婚不單偶的人們被迫結婚，因而（反而）才是「擁有人權」。

3. 「人權」是一連串的鬥爭與交涉與共構與「變形」，不可能只是純粹地失去了什麼或得到了什麼（一段戀情、某些資產、工作位置、法律條款等）就全然抵達了歷史目的論終點的「擁有」或「喪失」人權。吳文不遺餘力舉列了原民酷兒孺慕家庭與氏族，我同意確實有熱愛家族的酷兒（正如有不在意原鄉的原民或非原民酷兒、厭惡痛恨原鄉的酷兒等等），但以「原民酷兒」為免死金牌的陳述，很難不讓論者聯想到 Homi Bhabha 在著作《文化地域》（*The Location of Culture*）中指出文化多重主義的迷思。某些論述立場會以近乎戀物癖（fetish-like）的姿態，將某些被認為傳統固有原鄉的事物，挪用（appropriate）為後殖民現代性所控制的生命治理技術。意思是說，確實是有熱愛家族與部族的原住民同志，但這樣的位置不應在任何特定的物質時空結構裡被輕鬆視為標靶，更不適合被別種主體輕易借用為良好生命的優良暨「原始」範本。

總結而論，如果以當今的多元政治為基礎，將同婚的法制化視為壯大了多元、普世、人權這三個指標的成果，我們一方面可以贊同單偶婚配的「套式」的確增添了不少新的組合，彷彿活絡了原先單調的

雙人套餐選項。再者，我們也同時可以想見，婚姻多元結構所遮蓋的就是，1. 將婚姻家庭視為代理國家的最小管制單位，從而治理並管制堅決不從的性少數（包括並無結婚權利的「兒少」）。2. 既然人們（常態主體）已然擁有各式各樣、琳瑯滿目的結婚配套，以至於從事「不婚、濫交、用藥、多偶、性交易」等性主體愈發成為多元婚家必須遏阻的外部賤斥，偕同國家一起戮力排除的髒亂他者。3. 就盧濱（Gayle Rubin）在〈思考性〉（"Thinking Sex :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所鉤勒出的性位序（sexual hierarchy）而言，1980年代的美國性身分層級圖，將那些擬一夫一妻的中產同志視為中間階層的優位者，而在當今的台灣，對比於諸多慘不忍睹的不合格異性戀婚家<sup>3</sup>，居於高薪香草單偶愛侶模式的高端同志族群，也逐漸興起了競逐性身分最高位置的各種戰略，包括遊說國會、潔身自好（佐以不遺餘力排除社群當中的嗑藥濫交性交易等壞份子），並結合國家女性主義者為同路人，一起朝著潔淨守序的同志仕紳化（gentrification of LGBT）邁進。

走筆至此，不禁聯想到向來厭恨「同性戀」且不被多元政治所包容的當代基督教。然而，倘若我們對基督教身為意識形態有些基本的認識，就會發現在較早期的歷史文化脈絡裡（如羅馬帝國時代），所謂「始出」（original and primal）的基督教主義在意識形態與構造上相當不同於當前——尤其是世俗化（secularization）之後對於非正典生命型態排擠與打壓——的基督宗教。尤其有趣的是，在羅馬帝國時代，基督教成員的集結與活動，既類似那個世代的去帝國邊緣份子，也屢屢造反（雖然不同於現代主義核心的）宰制系統證成的婚姻家族結構<sup>4</sup>。現今的反性／反同志基督教則沉浸於唯一現實與歷史話語權的

3 諸多受困於經濟弱勢與文化資本匱乏的異性戀婚家故事，幾乎是這幾年來報章雜誌隨時刊登的常態獵奇敘述。以下列兩個連結為例，前者是少婦身心壓力巨大，殺死幼兒而後自殺，拋下丈夫與家族成員（<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505/853494/>）。後者則是一家老小由於生活極度困境，因而全數偕同（被）自殺的血淋淋情事（<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525/869777/>）。這些報導都非罕例，它們呈現出常態異性生殖機制的漏洞與弱勢者都愈發龐大的現狀。

4 關於這一點，波蘭作家Henryk Sienkiewicz著名的小說《汝往何處去？》（*Quo Vadis: A Narrative of the Time of Nero*，電影翻譯為《暴君焚城錄》）可以讓我們認識一些初步

幻象，其效力強大與顛預灌頂的病徵之一就是無條件支援資本主義與主導正典性的共構。藉著變成優良上進公民為交換條件以成為婚姻架構新成員的同志主體，是否該稍微設想這番意識形態的遞移絕非只是策略佈署，而是讓渡了豐富淋漓的邊緣能量與各世代酷兒的象徵介面資產？

倘若反社會酷兒與原始基督教主義有稍許契合之處，那並不是已經馴化了的當代教士集團型態（貌似獨身，卻支撐了現代核心家庭契約的種種），反而是基督教主義已然不復存在的基進性：拒絕囤積私產，背對唯利商業主義，對抗金字塔構造的統治與被統治系統，以及對於生殖異性（再）生產公式的批評與逃逸。如此，（已然滅種、絕非目前基督教徒的）基督教主義者與（目前還活生生的）非婚不家酷兒這兩種位置，對照吳君所強調的美好原始（以台灣原民酷兒為金牌範例）與直線未來歷史終結論（婚則活，不婚則魔），未嘗不讓我感受到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所言的陰慘歷史循環論：身為第二度出現的預言（寓言）劇場，無論是存於集體無意識，或是意圖明確的在地政治操作，進步的中產婚權同志政治與道德保守主義共構合唱，無意廢除生殖主義與性別階序，反而含蓄設定了以同志單偶為制高點的「多元」性別新秩序。

## 第二節 太陽花的國族性別範式

動用身分政治來體現國族秩序與異類恐懼的壯麗整齊劇場，以從2013年的反服貿到2014年沸揚勃發的太陽花事件為最。從反服貿的起初動員到後來的佔領立院，只要稍微注意相關脈絡與背後的意識型態操作，很難不得知是在反中恐共、型塑強烈異族恐懼的基礎上，進行排拒強權大國（*super power*）的政治正確動作。不過，「攻堅佔領」國家機器代議廳堂的動作畢竟讓人驚訝且精神一振，甚至連我也不例外，更何況當時攻入的成員包括我認識的許多性別異議者與激進社運成員。佔領立法院行動後，我的情人（香港公民，堪稱良善自由主義

---

的羅馬世代基督教主義結社狀況。

者與中產階級，對於香港近年來的反中驅蝗動員極度不安且不贊成）詢問我，是否支持這場異議與激化的佔領，我的答案是：「或許在主導意識形態戰場上，這是和我並不契合的戰役，但樂見騷亂體制的渾沌能量捲起更多的辯論與異質行動。」

然而隨著事件急轉直下的發展，我冠以「騷亂體制的渾沌能量」迅速被數股強大且嚴密操控的勢力接管，318攻入立法院內的兩百名雜沓不均質成員於短短數日後被淘汰至約十分之一。僅剩原初的十分之一成員和接管議場內部的NGO團體、教授學者、律師團、醫療小組，成為這場戲碼的最高層核心，不願服從這等階序編排的佔領者紛紛被趕走，陸續自嘲為「某號門賤民」的學生憤怒痛陳但被徹底漠視。從運動早期到結束的此時，這些人血肉模糊的精神外傷從未得到任何內場當權者的彌補，更遑論有任何主事者願意坦承議場內的「寡頭蜂巢狀權位體系」所造成的撕裂與恐怖<sup>5</sup>。

攻入立院的前幾天顯然還是揉雜各種不馴意見的非共同體，他們暫時合作地促成一場挑戰惡質國家機器的強大挑釁，原本有可能促成深化的挑戰與不同路線對抗者的合作，然而非常遺憾地，內議場與外部環狀簇擁的人群（分佈於青島東路、濟南路、中山南路等區塊）在非常短暫的時間，被極度迅速地整納吸收編制為權力排比極端鮮明、不得逾越所屬分際與「層級」的「民軍」，和各種待遇不同的支持者。所謂的民軍大抵上是「志工」、糾察隊以及這場演劇中期加入的EMT Tough團隊（向來以援助流浪動物為主的重機男性團體）<sup>6</sup>；至於待遇落差相當鮮明的「支持眾」，則是從高端的學生、良好市民，乃至於姿態謙卑、和善捐贈物資或提供勞力的「底層人民」為限（也就是，不謙卑不認分的底層人民是不受這區域歡迎的！）。

從320以來，經由某些不平者的指認與公開發文，在這個「例外狀

5 在此處，我套用的「蜂巢權力結構」所指的是以蜂后、工蜂、雄蜂為井然有序的「議場內環」階序布署。蜂后的位置並非單一個人，而是迄今通常以「決策小組」為代號的一群人，有說法是4名學者與5名學生，另有說法是29名議場內人員。

6 EMT Tough的臉書頁面：<https://www.facebook.com/EMTtough?fref=ts> 此團隊以「裸絞」對待某位在最後一天佔領時期送飲料民眾的事件：<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411/345413.htm>，諷刺的是，此民眾正是單獨「保護學生抵擋鎮暴警察」的行動者：<https://goo.gl/oY3xEI>。

態區域」不時發生被驅趕甚至被毆打的「非公民」（雖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但不被現代市民社會肯認為「公民」的邊緣者）。在此列出較為顯著的幾個受害例子，包括：1. 總是帶著貓伴侶的街友L被理所當然地「請出去」<sup>7</sup>，2. 被「志工」信誓旦旦指控騷擾女性的「精神有問題」男子，亦即輕易被妖魔化的性少數<sup>8</sup>，3. 被斥責「喝酒鬧事」不馴服指令的民眾（包括「來鬧的」飆車族，或是被良民冷言冷語標籤為「小癩三」但實際上也是學生的職技生）<sup>9</sup>，以及4. 想與「學生」一樣領取餐點、但被態度高傲「志工」輕蔑拒斥的年長女性與男性<sup>10</sup>。凡以上人民，想來是不被此地理範圍內的民軍與支持眾視為具備起碼「人類」資格；也就是說，這些人並不被認為具備起碼的權利，沒有不受干擾、自由行動的權益，更必須以最有效率的動作，悉數隔絕於「佔領區」的地理（與象徵）界線之外。更有趣的是，執行驅離或肢體暴力的行動，通常由「民軍」與（照說對立於佔領者且理應堅守國家機器執法位置的）警察（保一、保五與保六）雙方順暢無比且隱約透漏出無意識歡爽（*jouissance*）的協同合作，天衣無縫地清掃每個（不肯認命乖乖離去）不潔異者，實踐出雙重（擬）國家／國族暴力動作的快悅成就感。

得知這些事件，在經歷震驚與強烈的反感之後，我認為有義務來追索並論證何以出現了如此強大的宰制階序，甚至4月6日立法院長王金平入場宣示，立刻換得了隔天太陽花組織核心不顧眾議、立即發布的撤場聲明。這場打著學運或學潮之名的行動呈現如此龐大且理直氣壯的支配性，從內部的層級到外部的序列，形成了「旁若國」（*para-state*）的情境。若要有個理論模型來檢視這24天的現象，我認為不只是所謂的現代性公民潔癖或常態主體對異己的排斥就足以道盡。再者，對於個中的反中恐紅因素，區隔「我族／他族」的分析，雖然趙

---

7 事件頁面：<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742342795798754&set=a.515021531864216.117217.100000691218881&type=1>。

8 事件報導：<https://goo.gl/888DMs>。

9 相關報導與討論串：<https://www.facebook.com/lin.ming.che/posts/611520978936962>。

10 相關事件敘述與介入（但不被「志工」理會）：[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0202332699536046&id=1148692786](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0202332699536046&id=1148692786)。

剛與胡慕情分別提出了精細的分析<sup>11</sup>，但不只是絕對的「外部支那」遭到厭惡與排除，連都是「台灣人」的內部居民，在24天來所受到的超額區隔（hyper-discrimination），其關鍵概念也在於這段時間是被當作一場「短促的虛妄勝利戰爭」（the short and victorious war）來操作的。

「短促的虛妄勝利戰爭」之說源自1904-5年的日俄交戰。當時的帝俄總警長與日後的內政部長Vyacheslav von Plehve評論這場戰爭時說出了個中佈局的洞見：「這個國家需要的是一場短促且勝利的戰爭，好阻隔革命的浪潮。」（What this country needs is a short, victorious war to stem the tide of revolution.）從這個歷史片段與教訓來檢視太陽花，我們可能更深化地讀出：「這個國家」在此間不只是「真正掌權」的馬英九政權，也包括了在24天扮演「旁若執政體」的立院蜂巢結構權力凝聚體。我們沒有興趣去挖掘究竟是哪些「個人」組成了這個權力凝聚體，但無論是哪些組成者，由於天時地利人和的耦合性（contingency of spatio-temporal structure and human factor），這場短促偽勝利的戰役不但連「退回服貿」都沒有達成，反而阻擋了更基進的相關議題（諸如反新自由主義、反自由貿易）上場取得應有的重視，立足於「不恐中、不反共」的左翼立場，來思辨服貿對於工人階級的相關利弊等。更明顯地，由於太陽花這24天的吸睛搶戲，反而非常成功地遮蔽了這些年來國家機器對於各種弱勢（包括階級、性與性別、居住權益）的形形色色（且總是進行中）的橫征暴斂。這樣的「勝利」因此是雙重的，也是全然病徵式的：最成功之處在於它讓馬金江王政權與佔領立院的核心權力組，猥褻扭曲地形成了雙方或許並不自覺的共構利益共同體。

由於是一場貨真價實的虛擬戰爭，這些在即使最講究乾淨整潔的公民運動中（如白衫軍25萬人遊行）也顯得匪夷所思的排除與鄙視（白衫軍大概不可能輕蔑想加入的老年人？），將有別於「小混混飆車族」的類似－相斥體、氣度雍容且具備強大武力的EMT Tough收入

<sup>11</sup> 趙剛的兩篇文章：〈思想與學運：完整版〉：<https://goo.gl/BM8RtZ>，〈思想的貧困：評龍應台評太陽花〉：<https://goo.gl/wqRdo0>，胡慕情的文章：〈島嶼畸人〉：<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article/1233>。

中央權力核心保衛隊等舉動，反而都顯得十分合理。理當被「作戰中的」國族血脈核心所剷除的，早就不只是遠方的支那孽畜或共產黨徒，而是那些妄想成為運動中平等的一份子、但卻在右派軍武動員戡亂時期必然顯得像是過期貨物的「次人」：這些不合時宜、落後破陋、「時代」的異己，非常不知分寸，不安分居於「學生」至尊、道德進步主義、公民驕傲門檻之下的渣滓泥壤，竟然要求相同的物資與待遇！於是，在這段時間內，被揍被趕的賤斥們成為形形色色的共通排遣，相當有助於這個微型國家成員的緊密情感連結、戰爭將相軍官鼓舞基層人員與良好平民們的必然工具，也作為正是相反於常態認知的「非和平」「非理性」情境的「維穩秩序」（maintaining order by exclusion）之真實操演。

在這個超真實（hyper-real）的擬像劇場中，即使照常態現實邏輯都顯得矛盾的事件反而無比有理有據：羞怯的少女對長相粗獷「嚇人」的禁衛隊致意，感謝他們驅離（其實也是具備學生身分的）染金髮飆車小混混，好人壯漢保護了少女們夜渡營區時脆弱潔淨的肉身。清新端莊但瞬間隨著不同人等變臉的志工對學子噓寒問暖，面對公投盟的年長成員時不屑一顧甚至譏諷咄咄，連碗熱湯都不給喝。道理很簡單：戰爭時期的老年無用人類，理應守份挨餓，甚至自生自滅。大漢禁衛隊、志工組、糾察隊、野戰醫院等設施裝置該守護的對象，首先是珍貴的領袖族群（教授、律師、NGO領袖、學生領導），次之是生殖政治所勾勒的遠景不可或缺的重要容器，諸如「年輕學生」、正直市民，以及溫馨紮營的「家長和小朋友」（如親子共學區）。罪孽深重的雙重法外之徒，就是不服從此等階序排比的議場內人員（如不服從退場決議的二樓）與自設治外法權所在的「賤民解放區」。即使到了戰爭終結之前，貌似終於發洩不滿的區塊如「大腸花論壇」，沿用的竟然也是每個好士兵、好軍官、好將相來演出對口相聲，興高采烈數落彼此來成就同性社交（homo-social）的綿密漫長情誼。痛罵之後當然更是好兄弟：倒是不從於這些潛規則的反領袖份子，就連議場再也進不去。大腸花論壇的高潮之一，范雲貌似充斥性別政治批判的疾呼「只有女生可以罵幹拎娘，男生罵幹拎北！」，更是秩序井然地

維繫了國族女性主義的「男女有別」與「不同物種屬性不通姦，自己的生理性別自己幹」——唯獨當國族機器在分配生殖大義的使命時，一切皆可拋，值得被慶賀的只有正典直男直女成為軍國背景單偶羅曼史的終結儀式，以及進步主義的性別區隔「幹」修辭。處於疆界之外的性別怪胎，要不就得順從配合男女兩性各自有「幹」規矩的指令，否則也難以逃離被清掃出境，成為「汙染學運」的髒污漬印。

到了4月10日，學生領袖歡欣鼓舞地被市民所迎接，這場短促的「勝利戰役」就此告終。最後，讓我們再用數字與效應進行一些敘述與論證。50萬即生寂滅的黑衫軍換取了「（乍看）短促的勝利戰爭」，也就是王金平高明的話非話（political nonsense）與一場清新大學生歡樂晚會。值得憤怒的是，真正（被）交易到的惡果，卻是太陽花決策群戮力切割但始終忠誠於「同志」、低調堅實地支撐了這24天秩序階井然有致的「旁若國族舞台」（para-nationalist theater）的公投盟之尊嚴與地盤。若沒有始終被決策群與許多第一次「參加社運」者蔑視側目的一小群5年埋鍋駐守的台獨老將，基本上滋生不出50萬朵幻影太陽花的糟粕基礎。同樣地，與這50萬人次同樣不造成實質脅迫的現象，是10萬隻按下「支持方仰寧」的白手指。黑白雙方近似拜物地迷戀數字，窮盡法理正統說教，彼此輝映出都是正典昂然公民的形影：同樣凜然且義不容辭於耽迷字面上的「民主」，同樣以自身不進行階級鬥爭的乾淨鮮亮姿態為傲，同樣迷信並不會成就和平與拒絕智識的「秩序管束」。雙方異曲同工，都同樣看不起各種拒絕法典背書、豁出去衝撞體制與進行漫長鬥爭的「小少數」（edgy and radical）主體群。

然而，得意於糾集了50萬人次的集合體與10萬只按讚的數字，其背後的主導意識恐怕忘記了真正造成顛覆國家機器與惡霸警察機體實質損害的兩件事：第一件，2014年3月18日衝入立法院且打破「法制」的，是僅有200人次的雜沓亂糟糟無序者，以及讓他們得以衝進去的一群（實在不該一直被溫情化為只是慈愛老奶奶老爺爺的）生猛台獨老悍將。第二件，2014年4月11日傍晚至午夜，成功造就了中正一警長致歉妥協且（可能）取回公投盟應有權益的，是另一組毫無組織且互

不聽從誰指令的憤怒人民，數目不多，約略千人，但形成的沛莫能禦欲力（wanton libidinal force）與殺傷力，絕對不是50萬開花人頭與10萬愛警察「人次」所能抗衡的百分之一。但是，這不表示秩序毫無力量，反而，經過這回的洗禮，我們更應該體會到：不分層次迷狂臣服於秩序（rage for order）的失神，是會如何輕易滋生出哪些腐爛的花莖與敗壞的果實。毫無分說地愛上秩序，並吸納個中寡頭把持終極權力的活動，會讓本來是真誠群聚的對等人民被粗暴區分為「核心」與所有地位森嚴的次眾（subordinate groups），亦會讓「核心教授們」可以視（同樣是教授的）蔡丁貴如骯髒東西，不許他進神聖的內議場，彷彿他是個「非人」。同等恐怖的是，對秩序的嚮往與維護，會讓本來是自主動保團隊的EMT Tough或許在事後會不明究底，何以自己的團體在聲稱「保護（所有）學生（與民眾）」的同時，隨時會由於參與者的排除性（不合格公民不准加入），而化身為宰殺機器，勒頸追打看似不合格（非）公民的男子與遊民，擋住和議場內任何人具有同等進出權的「不從領導」基進側翼成員，成為50萬人當中厭惡他者的「好公民」爭相獻媚的類禁衛軍。

在〈從太陽花到菊花：後「太陽花運動」中的同志行動與情色消費〉這篇論文裡，作者黃璿璋與邱珮瑗以Donna Haraway「（反）免疫系統父系家長肅清」為前提之賽柏格（cyborg）理論為出發點，試圖連結不相容且充滿激烈對立面（intensely antagonistic）的論點。雖然其心可感，但我認為，若忽略了「對立」是如何讓免疫系統能夠長存永續的必要質素，輕易解讀Haraway，不啻是忽略甚至消解（negate）了構成她理論基礎的社會主義批判性，以及性／別從未天生自然的前提。兩位作者認為：

正因為同志與其他部分的、邊緣的團體有「某種類同性與可替代性」，我們可以將「異物」想像為自變數X，而X可以被代入任何的邊緣位置X1、X2、X3等；當「異物」試圖介入社運場地並與其他部分構成親密結盟時，「異物」可被替換為其他被主流所拒斥在外的任何「部分」。…洪凌認為范雲在大腸花運動中的發言，是強迫性的去性姊妹情誼（

compulsory de-sexualized sisterhood），並假聲挪用跨世代女同性戀宣言的復辟還魂。但本文認為，范雲的發言仍是在「情慾」的脈絡下發生，只是被其他國族式的話語給模糊掉<sup>12</sup>。

就發言的前後文觀照，我不反對亦不否認范雲的說法有「情慾」脈絡（而我的批評重點也不在於她的疾呼是否「去了情慾」）：正如同，任何被反性反娼女性主義斥為踐行「上下主從」關係的「性侵害／性剝削」，都不可能如同麥金能（Catharine A. MacKinnon）風格的公式，全然去除了肉身層面的複雜曖昧慾望。再者，我企圖回到范的整段發言，進一步來加以細讀其性別治理的願景：

范雲高喊：『只有女人可以喊幹拎娘，第一個，這是向同志致敬，第二個，跨世代的戀情是值得鼓勵的，只有女生可以喊幹拎娘，男生你給我喊幹拎北！』

在2014年度的性權論壇裡，我曾對這番話形成的效應加以分析：

…舉列三組 318 相關的性別情慾治理。首先是范雲對於「女兒幹拎娘，男兒幹拎北」的男女有別性別階層規範性。范將她心目中的台灣國男女重新編整，回返「男女有別」的「性隔離」。在這裡，有必要將范的性別政治從事淵源化閱讀，至少可上達 1915 年出版的美國白種女性主義烏托邦去性（恐性）科幻小說，《她鄉》（*Herland*）。其次，則是現身於太陽花運動的幾位關鍵重點人物如「黑衣薄紗（呂）女」，以及一組單偶男女未婚夫妻。他們與主流婦團（如）婦女新知的共構互生，打造新好台灣（女）人身份。最後，我認為綠營政客施明德、陳嘉君等人身為新國族買幫，兩手布袋戲模式地「裸命治理」TG.tw，以及與此間充分合作共謀的跨性別白手套頭人（如「性別不明協會」的種種挹注合作投身），精緻地接軌了「在地台灣公民權」與剝削性使用兩公約與 CEDAW 等第一世界規章。這些例子打造了最新版本的「

<sup>12</sup> 參見：<https://goo.gl/Fy5gqA>。

台灣國族母系長老治理」(governance of Taiwan Nationalist Matron)。」<sup>13</sup>

自從二十世紀末的「性別主流化」成為驅動台灣性別與人口學的治理技術主導顯學以來，「多元性」向來就是服膺且遵從第一世界法理規章與一股「急起直追」西方國家女性主義的內在欲望。此等欲望所打造出的法律章程，我們可形容為「清明的嚴刑峻法」(clear and severe)<sup>14</sup>，源起於國家女性主義在1995-6年訴諸立法與「除草」(herding，對某些實質無辜者的排除與嚴懲)等類似的思路。由於超越人類疆界的怪物化身(諸如陳進興，或是殘暴殺死彭宛如的(男)計程車司機等)的恐怖無可抵擋，能保護(女)人(i.e.讓人類能夠繼續繁衍傳承下去)的最後唯一選項，莫過於制定出讓某些明明照著知情合意(safe, sane, consent)遊戲規則玩的(女、不女、不男、男)人被懲罰到崩潰也無所謂的恐懼厭惡性(也就是一般所謂sex negative的態度)的精心法治化、系統化宰制。為何對於國家女性主義而言，這些被犧牲自主且嚴厲懲治的受害者是無所謂的存在？對於遵從情慾家馴化與國家建制的倡議者而言，這些「人」可有可無，且最好趨近於不存在：她們並不是生殖主義與未來主義必備的道具。

但是，這種話語總不能讓公共人物或法理制度代言者理所當然地講出來，所以，對某些性主體的漠視與迫害，必須建構在悲憐熱愛某些「真正的性受害者」的前提下；只要有「真的」say no的性受害者，坦然「say yes」的被管控、被監禁、甚至被刑事處置，都不會得到這類型治理者的眉角一皺。類似的道理就是，當兩性變成多元性別，

13 本篇發言稿請參見以下連結：<https://goo.gl/7G2TB1>。

14 這個形容詞來自於美國影集《黑松鎮》(Wayward Pine)：在這個以挑選良好市民為繁衍人類的小鎮，實驗主事者以精緻的兩面手法職掌人口學的掏選洗禮。一方面，鎮民看似被擁護為多元主義與個人主義生活風格的化身，主事者幾乎是噓寒問暖地進行生命(護生)治理；但要是任何不從的市民挑戰了(將不合格於人類範本的基因變種區隔於外的)「邊界」，就會被鎮警長以森然的「公共性懲處」(reckoning)來當眾處決。我們可以將這些「域外」的怪物性，視為無可挽救的敗壞(男)人類變種，而維繫內部(城鎮)秩序的，則是男女兩性的人口治理合作模式。至於區辨「內」與「外」差異的，既是民族主義的激情(外面的都是瘴癘化身的異種族惡血，內部的是良好的市民與順服的性別化主體)，也是家父長結構對於各種主體的性別(畜牧)養成程式。

LGBT必須也只能有兩種粗略的生命展望，要嘛進入未來生殖主義的一員，陽光健康地組成新正常同志家庭，否則至少得自我義憤地主張自身的受壓迫只源自於未經分析與檢驗的「父權」。簡言之，其他（他者）化的同志主體，並不會受到上述這類包裝著人道悲憫外衣且嚴厲伸張性別治理的任何「保障」或「積極平等對待」。

而今，除了肯認范雲的說法兼具自由派女性主義對性與性別的「治理」手腕，我們還可能從中讀出「國族」的台灣與「女性主義」的台灣，雙重的台灣（人）主體攜手並進的（齊）家（治）國（平）天下典範。與其說，范是「唯性別」的，也就是說，她不滿意唯國族的太陽花群體如此「侮辱」女性，並且將「性別」的軸線拉高於「國家」；我認為，至少得並存的解讀是，范雲身為下一代台灣性別國族的代表，她身為治理者所打造的國族必須也只能是「性平」與「多元性別」的軌跡。在此，「國家女性主義」至少有雙重語義，既是「躋身於國家權力體的女性主義」，亦是「女性為主的國家民族主義」<sup>15</sup>。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血緣或象徵性的「父」與「母」，在規範性伊底帕斯三角形（hegemonic Oedipal Triangle）的框架內，對父親或母親的愛與慾望，無論是用哪種性別位置來大風吹，幾乎都很難與「幹／死」脫鉤。我想進一步闡述，范雲的發言當然包含了情慾，但這道宣成除了讓我們證成，除了較為易懂的佛洛伊德愉悅原則（Freudian Pleasure Principle）之外，也強烈揭示出以下的公式：跨代（年下的子代幹年上的母親或父親），必須是鑲嵌於既是愛欲又是殺戮驅動的心理情慾，藉著「幹（掉）對方」來成就主體創痛核心的強迫反覆性死亡驅力（compulsory and repetitive death drive）。再者，直到我開始書寫這篇論文之前，我也忽略了這番說法內蘊的一個不均等公式：范拒斥且禁止了「男生喊幹撿娘」，並認為「只有女生可以喊

<sup>15</sup> 「國家的女性主義」之多重曖昧性，參見王顥中的分析：「回顧這二十年來本地性／別政治的發展，我們必須注意到，所謂『國家女性主義者』雖然經常被認為是『唯性別』的，但除了表面的修辭以外，在整個歷史過程當中，她們卻也經常是最快放棄以『性別』作為一社會總體性論述的分析、放棄去追問：國家／國族（運動）之性別與本質，從而自甘擔任程度不一的國家側翼。就這個角度而言，國家女性主義者，其實也是『女性的國家主義者』。」全文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WangHaoZhong/videos/10153206027513211/>。

幹拎娘」，然而，范並沒有拒斥也不禁止「女生喊幹拎北」。亦即，這番話的政治無意識說明了「多元」並非平等地鼓勵「所有可能的表達」，而是以微妙含蓄的姿態，懲惠特定的性別位置「多拿一些」。除了分配的不均等，此公式嚴厲地禁止不良的性／別位置踰矩僭越，藉著懲罰不從者來成就台灣國女性主義倡導的井然有序性別規範<sup>16</sup>。這樣的秩序與序列，也就是當今台灣性別主流化的政治無意識與外顯之文化主導性。

### 第三節 性平治理的剩餘：「多元性別」的歷史終點目的論

本節的核心關注，在於探究並追索「性平／多元性別」話術與政策的現身與議程。我特別聚焦於在過去20年來，台灣的文化政治與學術地景造就出哪些鬥爭場域、直接且側面地扶植了（貌似孤立）事件群所構築的「少女台灣國」的倡議與其問題性。回顧20世紀最後10年，究竟婦權派的「寄生」論與所謂的「姊妹鬩牆」所打造出之「國族－女權－性別多元」三部曲，是如何實質依附，並且兇猛蠶食於這個系派所戮力排除、其後不得不盡力「包容納入」的罔兩政治與理論。再者，這一節企圖深究在剝削性的使用性別他者的語境裡，在政黨構築的邏輯之內，女性／國家主義的最新篇章是如何製造出最晚近的「泛性別政治社群」（pan-gender-political community）之大敵：「左派大叔」<sup>17</sup>。

16 從陳逸婷的文章〈【性勞動：兜售慾望】系列四 結婚來台 我在茶店創業〉，我們可清晰看見性別主流化的法律構築與背後的政治意識是如何精細嚴謹，朝向製造美好單一的家庭核心與純良潔淨的女性性（female sexuality）；同時間，這套家長制的規訓力道也恐嚇並處罰不願意或不能夠進入這個民主／人口（democratic/demographic）治理規範的各種性／別壞份子。陳在文章中細數了人口販運立法的歷史過程如何自始就專注賣淫，而略過其他形式極度剝削的勞動人口販運；即使後來在文字上納入了各種勞動剝削，人口販運仍然被等同於賣淫（無論是自願或者被迫）、被販運的人總是女性或未成年少女、危險和傷害都是「性」造成的、這種罪行不是破壞社會與道德就是違反女性平權等等。台灣的主流婦運則依循這個歐美範本，熱衷於製造各種在地的「防治法」與精細嚴峻的法條，有些婦團甚至把觸角伸入其他後進國家（例如勵馨基金會2010年在柬埔寨成立打擊人口販運的「豐榮女兒之家」）。這類反人口販運的動員往往對底層婦女的有限生計造成更多罪行懲罰和國家管制，對於女人在婚姻與僱傭勞動中的地位反而從未關注。

17 在這一節，無論是「少女（女孩）」或「大叔（阿伯）」等渾名／暱稱，都是相關者

我在這一節的寫作策略，簡言之，是症候（徵候）式閱讀從1990年代伊始的性別「平權·共治·主導」三部曲。寫作的「我」拒絕將派系爭戰與路線衝突歸諸於1. 純粹經由充滿魅力的代表人物從事的去歷史「發明」與春秋戰國式諸侯割據，或是「人際關係／路線策略」不合，2. 純粹到架空的「性別」vs.「性慾」（見林芳玫與顧燕翎等文章）分道揚鑣。同時，倘若我們可能有力地批判且「揭露」性別主流化造就的種種「成就」，釐清這些倡議背後所挪用的政治（無）意識，就不可能規避近如1980年代迄今的政黨與統獨論戰，民主化歷史終結論與（能見度極低）的台灣左翼內外鬥爭。再者，探究台灣性別主流化的「成就」與「業」（karma），所觀照的視野不可能自外於東亞歷史連帶體，將台灣的性別政治視為純粹孤立潔淨的去政治本質（a-political essence），悉數外在於1949年以後的世界格局、冷戰佈署與角力、國共內戰與其後緒、複數「中國」的寓意與語義流變，以及第一世界殖民現代性細緻鑲嵌於「進步多元」性的深耕工程。

2014年選戰以來，如火如荼、脫胎於近年公民社會的第三勢力，興發出好幾股小型政黨的創設與攻略戰。雖然都約略隸屬於太陽花運動的「三師」（大學老師、律師、醫師）為核心，但基於目前並未公開釐清說明的「走向不合」，普遍的第三勢力菁英各擁其主，組合為「社會民主黨」與「時代力量」<sup>18</sup>。就我的觀察，社民黨的選戰語言銜接了1990年代迄今的婦權派兩股精華，其中之一的基礎是「性別自主與多元」，另一股是更幽微深沉的「排除性／別他者」。歷史性地耙梳，這兩股力量多少都承襲奠基於對第一世界福利民主國家（nation-state）設定的進程：多元的公民社會主體，選出代言（化身為）特定議程的政治人物，協同中產選民與代議士，一起加入代議政體，朝向資產民主福利的願景，以鞏固一個個民族國家現代化的界線，以及細

---

在臉書攻防時逐漸由論戰者發展出來的語彙，並非我的發明。最初的起源來自社民黨立委候選人的政治文宣標語以及記者會標題。相關的出處，典故與評論，可參見以下連結：<https://goo.gl/OpqhQt>。有意思的是，這樣的「暱稱」（尤其是「阿伯」與「大叔」），乃是主角（女孩／少女）的自我命名與對他者的編派，詳情見：<http://www.coolloud.org.tw/node/81917>，以及以下臉書頁面的討論：<https://www.facebook.com/sdparty.tw/posts/805140879575168>。

<sup>18</sup> 參見：<https://goo.gl/kSNNwm>。

賦運作著「文明」與「優質」生命治理的國家機器操縱術。在這樣的圖譜之內，並沒有「人民」（更遑論承接性與性別無產階級異議性的位置）可躋身或干預的隙縫，即使出現較大格局的論戰與不從，也可能化危機為轉機，讓受到置疑的代議士主體成為「受迫害的英雄」。就這陣子緊密的田野觀察，社民黨與「左派大叔」的角逐筆戰，道盡了上述培力民主進步選民（與政治人物）的「養套殺」（nourishing and then terminating）方法論：先是締造出「少女」與「大叔」的徹底二元不相容（fundamental dichotomy），接著在「大叔」（或被歸納為「大叔陣營」者）的反駁出現時，召喚進步的性平多元主體來「訓斥之，教誨之，訓教不從而後殺之」。

這場跨代的性別暨性慾交鋒戰，值得側重分析的淵源有二。前者是身為社民黨黨魁的范雲之「女兒幹拎涼，男兒幹拎北」之深化閱讀，相關分析可見上一節。後者是號稱「左翼」的台灣社民黨，對於資產（資本）、企業、國族、家庭政治的看法，可謂集結了1980年代以降的右翼慈善家為主導之台灣國族意識形態之大成，尤其以近來沸騰爭議的候選人李晏榕召喚出的種種說法與論戰為代表例子。在這兩重戲局之內，「大叔」顯然溢出了性別與年齡的框架：任何被指認（register）為「大叔」者，並非由得對方的年齡、生理性別或gender self-positioning所能「自決」，而是從「排除性納入」的邏輯來圈限（或擴張）何謂大叔。簡化地說，在這些戰場之內，只要是不服從台灣民主化進程為現代性福利國家，亦對國家／女性主義所設想的性治理與性別規訓有質疑者，就廣義地「被大叔」了。

就性與情慾資源從事特定的再區分與再配置，多元性別的公式旨在鼓舞有助於「國家的女性主義」之主體，強化選民與政治代議者以共生的姿態相互依存，在這樣的分配等式之內，很難想像有任何讓「階級的」或「左翼的」立場介入其中，即便連側翼的位置都不可能。如此，在這個「多元範式」之內，「少女」的確在瀟灑著情慾與殺意的政治戰場，以年下（與政治青春鳥）統治者之姿，幹（fuck）且「掰掰」（ex-terminate）了過時卻又不甘自願繳械的「阿伯大

叔」<sup>19</sup>。

## 五瓣蘭花，五種「要更好」的性別政治代表

在吳紹文的兩篇文章〈關於「社會民主黨候選人李晏榕的父親是李焜耀」這件事（上）〉與〈為什麼主流婦運出身的菁英份子永遠討不了主張工人階級鬥爭路線的菁英份子歡心？〉裡，作者不只認可（認同且讚許）「少女」是該大戰而後殲滅「阿伯與大叔」的代議政治進程，更在性／別政治領域採取理所當然的勝利書寫，倒因為果且套套邏輯地解釋了上個世紀末的扞格與競逐，尤其以新知「分家」事件與其後的「擁性工作／反性工作」這二部曲作為她的主力「申辯」（apology）。在吳的設想與規劃裡，歷史理應照著起承轉合的順位序列上演，因而女同志必然得安身立命於「不可以過多（excessive）」的家長式分配：以生殖政治與中產女性為主角的「女」必須多於「同性戀」（的資源與權力分配）。在〈為什麼主流婦運出身的菁英份子永遠討不了主張工人階級鬥爭路線的菁英份子歡心？〉裡，吳紹文這樣的娓娓道來，她認為下述的鬥爭與剷除動作，反而證成且合理化了主流婦運在世紀末從事了對性少數（以「女同性戀」為部分代全體的負面性）的保護與寬容：

如果從婦女新知史上兩次秘書長率眾出走（王蘋的姊妹閱牆事件與簡至潔另創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例子來看，我認為原因不是當事人說的「新知不支持女同志運動」，不支持女同志的組織怎可能接受那麼多女同志在組織內工作甚至當秘書長？實際原因是新知董監事會無法同意秘書處投注過多組織資源從事女同志運動。（粗體字是我的標示）

光就援引資料的錯誤與論述問題性的層面，劉瓦礫在其回應文章〈家齊、國治，而後天下不平〉裡已經反駁得很清楚：「在當今台灣

19 在〈擁有可以反抗的父親〉（<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article/1158>）與〈島嶼畸人〉（<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article/1233>）這兩篇文章裡，胡慕情對於新一代台派青年的閱讀或可補充這樣的「戀與弑殺」之雙重螺旋體。有趣的是，胡對此事的看法由於接近「左翼」，身為年輕人且性別認同為女的文化評論者胡慕情似乎也被理所當然的「大叔」化了。

已經很小的批判論述場域裡，除了保守主義者與自然主義者外，我們幾乎只能看到一種人還在不停地使用這種論述手法：不是左派，也不是（性別？）分離主義，而是所謂的主流女性主義論述。在這點上，我必須同意該運動的確是「一支獨秀」。作者所宣稱男性插不上手的、影射為主流婦運菁英份子的社民黨宣傳機器所推出的「女孩大戰阿伯」標語就是一例。在其他地方被（或許除了阿伯之外的）任何男性稱作女孩恐怕都算不上尊重的成年立委候選人，卻樂意使用這種刻板印象來做政治比喻，而指涉的兩個群體之間，甚至除了刻板印象之外不代表任何政經社會利益的比喻價值，大概就跟某些候選人會把自己跟很多兒童放在一起拍照以代表陽光清新的效果差不了多少。而兒童這個群體可能比女孩還更具有政治意涵。…在第二篇文章的註三提到：「原因不是當事人說的『新知不支持女同志運動』，不支持女同志的組織怎可能接受那麼多女同志在組織內工作甚至當秘書長？實際原因是新知董監事會無法同意秘書處投注過多組織資源從事女同志運動。『不支持』和『過多』看起來是一種話術，但從該組織每年公開財報即可得知該組織資源分配情況」，這就活脫脫是一般政黨政治國家的保守政黨話術了。「共和黨也有黑人」、「保守黨有伊斯蘭政客」、「國民黨支持同志運動」，怎麼可能？當然可能。身分認同政治從來就時常臣服於傳統道德邏輯。一對一的同志婚姻架構不就是個顯例？」

然而，在此處，我們可從吳紹文這樣的位置（自認「知識份子」，從都會下鄉營造「另類家園」的農夫，爭取法律認證乃至於將「成家」視為同志政治最終點的女同志／跨性別T，同運NGO領袖，乃至於她標舉的「大叔階級意識」的談法充滿不快，甚至希望除之而後快），談出性別主流化在這20年來挹注資源，傾盡全力滋潤餵養，終究脫胎於現今的「性別多元」主體，乃至於該主體性設想的「養生政治」（bio politics），究竟是朝向何等的生命之道前行。光是吳定義的「（女）同志」或許就和許多相關的條件交相纏繞，方可能成就出合格的（女）同志本體（the ontological lesbian）：並非身體層面（同性愛欲行為或活動），亦非意識形態（反抗父系家長制，且更進一步地對

婚姻家庭、強迫性單偶、未來幸福論、文明化的市政反娼等「結構大惡」提出置疑）的鬥爭與頑抗，形成了女同志之所以為女同志的政治主張與位置性，反而是倒轉了一圈：倘若是上述的女同志政治綱領與其作為（enactment），基於其不順從預先就鋪蓋好的歷史劇碼，以及反對透過常規化婚姻家庭制度與國家進行共謀共構的左翼批鬥性，或許，按照吳的規範性定義，這樣的「女同性戀」就不可能被視為「女性主義的女同志」，因此，當年新知所排除且無所不用其極地驅離而後快者，甚至根本性地就被抹除了「女同志」這身分（或主體性）（所以，「新知從未排除『女同志』」）？就吳的界說，至少在他所認證的「女同志家園國族連續體」（這是我的印象式命名，或許還待深化），身為合格的（女）同志，意味著不可質疑其上級單位（即異性生殖主義的女性主義治理階層，連結到國族政黨政治的權力體系）！如是，女同志之所以能夠在這樣的「母姊家園」被容許生存，按照吳的邏輯，不但必須感激涕零，更不可能不幫忙打造國家／女性主義的性別「齊天下」地圖，佔領且守衛著後現代理論家布希亞（Jean Baudrillard）稱為「消逝點」（the vanishing point）的疆界之闕。

於是，當我們重返並辯證1997年的新知裂解事件，我必須要重申，切切不可視為兩股整齊的「勢力」在交戰。當然，問題性不光是強勢且步上台灣現代殖民性的婦權派深切恐懼「內部他者」，至少這樣的「他者」不可能光從字面上的「女同志／女同性戀」就可能取得充分的解釋。讓我們再複習林芳玫的說法：林認為「性慾政治的提倡者甚少**獨自**舉辦活動宣揚其主張，而是以**現成的組織**活動、事件作為其行動場域」，由於「性解放派不願開創自己的組織，反而寄望於性別路線的婦運組織」，這種「性慾政治之性解放派**緊貼住**性別政治之婦運組織，視其為**宿主**。」（黑體字是我的標示）

在這裡，林芳玫不啻於強調某種極度的分離主義，其分道揚鑣的程度是奠定於某個政治流派佔據了不屬於它（沒有正當擁有性）的資源，於是，此流派必然且不得不是「寄生」了。即使以最接近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我們至少有個共識，在於我認為的孫文定律，亦即「政治是眾人之事」，而在台灣解嚴迄今近30年，即使顛頑頑劣的代

議政治頭人再惡霸囂張，也不可能認定不合乎「主流」的政治倡議與從事者就沒有資格參預（任何層次的）政治，必然得剝奪其基本資源，且正當化自身的作為是在剷除「寄生」於「宿主」的不堪化身。如果，林這番讓當今的性自主派可能也難以同意的說詞，充分突顯出婦權派在1997-8年的立威斬將（意即，絲毫不在意「民主」的常規運作，而是創立天下的氣魄！），而今日的社民黨可謂此路線的細膩成長版本。倘若以家族私有資本的積累為比喻，如今的局面是開關王朝的第一代將大業傳承給必須以德服眾的二代繼承者。社民黨的選舉策略主打最精美的性別平權與自主，五位主力候選人在在彰顯出目前檯面上的最優勢「性別多樣化」腳本<sup>20</sup>。若說意欲搶攻2016年的這兩造「第三勢力」整體性，就是鼎立逐鹿東亞最進步國家機器打造的「勢」，而第三勢力分化出的兩個政黨，在性別政治的領域裡，無非是婚家國最新一代民族國族機器構造的形神類似對手，那麼這兩造究竟差別的是什麼？毋庸置疑，它們在競爭的至極客體（ultimate object）是最進步的殖民現代性資產民主代議「代理首席」，天梯的頂點。就這兩個政黨而言，基礎面的政治倡議是類似的。最微妙也最本質性的分別性，在於這兩端分別體現了由時代力量經營（設法進步的）的異性生殖常態性，以及社民黨翻出一手五張好牌的「多元」同志國家主義。其中一造（時代力量）是傳統男性的力圖搶灘，另一造（社民黨）是我忍不住視覺化的「五掌蘭」：五種性別多元的綻放，五種勝利組的盛開，五種「往上攀升」（mobility upward）的再現<sup>21</sup>。

是以，在這樣緊扣著歷史發展的閱讀取徑之內，我必須同意，吳

20 值得注意的是，這五位候選人的言談舉止既非前代女性政客的「女強人」，也不是二十世紀末婦權派頭人操演的霸王式威嚇，反而一再表現出親民和藹的福利社會民主政治家風範。或許，這等「和而不同」的五種（上進、青年清新、打造美好未來）風姿，略可呼應吳紹文聲稱的「秀異」？

21 截至寫稿為止，社民黨推出的五位立委候選人分別是台大社會系副教授**范雲**（既是婦女新知的理事，也是1989年野百合學運的主要代表之一），**呂欣潔**（同志諮詢熱線的專員），外型就直接寫了自己是T的法律人**苗博雅**（廢死聯盟法務主任），（值得分析其無意識）笑談自己是「人生勝利組」的資本家二代（亦是戮力於性別平權志業的專職開業律師）**李晏榕**，以及擔任社民黨創黨秘書長的**嚴婉玲**。這五名候選人展現出性別的「多樣性」：女性主義與社運教授，討喜且文化力高強的T，本身就在同志NGO工作的女同志，熱愛同志與女性的人權律師等身分框架。候選人的官方簡介：<http://sdparty.tw/candidate00.html>，相關報導參見：<https://goo.gl/U1Z38v>。

紹文在這兩篇文章的聲嘶力竭辯護竟然打到了要害：20世紀末，以婦女新知為首的女性主義陣營並不是天生自然地排斥（女）同志，而是不允許和自身政治議程與看待鬥爭目標有所差異的實體（無論是否合乎任何定義的「女同志」）共享物質與象徵性資源，即使這是最傾向資產主張的民主定義也不得不保障為「眾人」所共享的資源。然而，照說是「眾人之事」且眾人皆有權限可介入的政治，在吳紹文的思路裡卻儼然呼應了1990年代的「女性主義女同志連續體」：身為王朝繼承者的二代領袖，婦權派並非開放給每個女性主義主體或實踐者，而是綿延精細地織就出一條傳承的軸線（the axis of inheritance）其「集體」的功業，悉數歸諸社民黨的領導群，在象徵性網絡的地景演出血緣親子的交接，如今的「多元」繼承了前代的「自主」，雙方守護了當今台灣性別主導文化的財產與資本。若照這等推論，不但可以解釋吳紹文念茲在茲的「秀異」結社為何奠定於反「社會主義大叔」，同時說明的政治（無）意識是，這個路線昂揚、毫不含蓄地走向「母傳女」的宗族傳承儀式。

## 從虛幻的平等到迷狂的秩序：台灣性別治國的以色列化病徵



在本節的尾聲，我想追溯太陽花製造出的秩序迷戀與性別治理，拉出最近在臉書界面對於此手勢沸沸揚揚的激烈爭論，揣摩某位「大叔」以一個酷兒式的、經由海澀愛設想的「拒絕政治」（the politics of refusal）所連帶的

（擬）同盟閱讀。倘若「政治」與「抵抗」可能回到海澀愛所想像的某個再落敗再荒蕪者也可能因此「安身」的擬烏托邦（proto-utopian）情境，台灣這20年來的主導性別政治，造就的正是讓此等連帶愈來愈艱難且無以名狀，即使尚未絕望。

臉書朋友黃育德首先看到這張圖片，起初他委婉表達驚訝，而我是那個反問他何以如此驚訝的對話者。在此，我必須承認，當時是有

所意圖的反問，在於我所猜測的、會激起強大反對聲浪的論點正是黃君後來書寫的這段文字，（正如我預期）讓他受到無數打著性平與性別多元旗幟的聲音之撻伐<sup>22</sup>：

看到社民黨候選人李晏榕在天下雜誌雙週刊第 571 期（第 72 至 74 頁）的專訪，我先注意到的是那張個人照（這張照片的左邊是雜誌的原照）。一向非常在意這個手勢，這出自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相當知名的英美帝國主義徵兵海報，簡單地說，這是資本主義帝國不義的象徵（也就是這張照片右邊這張海報）。（可參考：海報：軍國主義的多樣面貌 | 風傳媒新聞專區 <http://event.stormmediagroup.com/wwi-100/art/20140727-320>）

而第一次世界大戰這場帝國主義戰爭中，各國社會民主黨背叛工人階級國際主義，擁護本國帝國主義政府進行戰爭。很多人在提到有人用納粹手勢和標誌時，覺得這些人沒國際觀、沒政治敏感度。不過這張海報的手勢複製品倒是在台灣相當流行，如果當事人覺得沒什麼那我就覺得再也沒什麼好說。

更嚴重的是內文所傳達出的訊息，原來候選人的人格特質、對人的關懷都來自家庭的傳承，原來有個資本家好爸媽才能培養出對人的關懷。以溫馨的父女相處、成長經歷小故事掩蓋外界的種種質疑（很沒邏輯、沒說服力、很牽強的歸結），其實，反而加深了對「資本家之女」這個身分的疑慮。

從提倡性別多元之資本家後代將其父老視為「女兒的資產」，我們見識到性平政治迄今最強大也最基礎的渴望，亦即，重整身分政治的高低次序，以改革的力道逐漸實施治理的角色。回到本論文的問題意識，我想拉出何以從1996年迄今，這20年來台灣的性別政治走向了

---

<sup>22</sup> 黃育德的全文與臉書討論串，參見：<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10203312447725530&set=a.1113170643050.16614.1640439619&type=1>。

某種類似巴特勒（Judith Butler）在其著作《分道揚鑣：猶太性與對錫安主義的批判》（*Parting Ways: Jewishness and the Critique of Zionism*）稱之的「永受迫害者」（the forever prosecuted）與「永遠的自衛」（permanent self-defense）之申辯敘事學。在本書裡，巴特勒閱讀並反詰大量的猶太復國主義（即錫安主義，Zionism）文獻，對於其內嵌的種族仇恨（以色列對巴勒斯坦的系統性迫害之理直氣壯）與「我族」（何謂「本真」的猶太人）構築，提出充沛的詰難與思辨。以類似的思路，台灣主流女性主義自有一套對於性別主體「迫害」事實與推論：在1990年代後期的這幾年，以彭婉如命案與白曉燕綁架後遭殺害的兩個重大指標慘劇，激發出了只可能以恐懼與自保為主調的婦運命題。不幸地，此等推論之導向（trajectory）與其後推動的抵抗政治，非但不針對迄今仍然宰制諸多性／別少數的資本婚家國父權，而是將仇恨的視線往下俯視，看到了「猙獰的飢餓的無面目的」性少數與階級序列後端之「眾」<sup>23</sup>，並且將恐懼與憎恨投注在這些居於劣勢的主體們<sup>24</sup>。

23 我們可就這段巴特勒批判猶太哲學家李維納斯（Emmanuel Levinas）的文字作為跨地域的比附。現今的國族性別範式這20年來在規範性「性平政策」與「性別主流化」的國家女性主義主導家國規範下，大量製造各種飽受刑法與集體意識迫害、備受災厄與苦難的性／別烈士。在此，我們不妨將引文的猶太人（與猶太復國主義）轉譯為當今與國族同構的國家女性主義，或可明白，沉浸於這等永恆不變的受迫害思維，究竟滋生出何等去歷史的大惡。（對於李維納斯而言），猶太人既不是本體的一部分，也不屬於歷史進程——猶太人（主體）不能夠以歷史時間的形式來被理解——這樣的例外性讓他將猶太人（猶太性）與以色列國族置放在某種凝固的歷史性來加以維護。亦即，只有猶太人是永恆且獨一無二地被迫害（forever and exclusively persecuted），而根據這樣的定義，他們（猶太人與以色列國族）永遠不可能迫害他者！在這兩種領域（猶太性與以色列國）的混淆，經由李維納斯陳述於另外的脈絡而得以釐清。他宣稱，猶太教主義與基督教主義是文化的，更是倫理關係性的先決條件。再者，他以大言不慚的種族主義姿態來提出警示：處於亞洲的各種低下群體已經崛起，而這些低度發展的民族將會威脅上述（基督教旨與猶太教主義）的普遍性與正統性（參見頁165）。上述的說法與他的警示相互呼應：李維納斯堅決認定倫理不可能從異類文明（xeno-culture）的基礎得到滋生……他朝向基督徒與猶太人疾呼，提倡雙方必須結成一股新興的親族情誼，用以在將來擊潰那些只可能是「野蠻主義」（亦即非基督教與非猶太教的他者）的東西（*Parting Ways*, 44-7）。

24 20年前，主流女性主義棄守「性」的言說，並逐漸成為此類恐懼異己思維的助陣者（甚至指導者）。檢察官劉承武最近的反娼性別主義宣導就清楚宣示，只有夫妻之間的性才是平等的性，性交易中的性只可能是嫖客對妓女的恣意掠奪和生命危害，因此需要被消滅。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描述往往都以鮮活的細節見長，透露著對壓迫和掠奪景象的莫名興奮，終結於「生命和身體是有社會責任的」的道德結論。（劉的詳細談話可參見陳逸婷，〈【性勞動：兜售慾望】番外篇 護家檢察官劉承武論性交易〉

## 結論

這20年來，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多元，其精緻細膩又力道深峻的技術與配套，確實地作用在台灣性／別與各類生命的身心靈肉內。最值得深究與揭示者，在於多元技術底下所遮蔽與掩飾的真實：被遮掩粉飾的事物，莫過於許多鮮烈存在於「多元現狀」與性別主流化範式之外、拒絕被管控治理的性與性別。除了不容許這些人事物坦然存在，主流的性別典範更不欲讓這些豐沛豪爽的性實踐成為理所當然的生命風景。

在第一節，我論證了同婚政治的虛幻平權語言與相關倡議，所遮蓋的是始終存在且狂恣不羈的酷兒主體。這些不以中產核心小家庭為生命存活之道的情慾位置，並非真正被充當為平等的主體，就位於當今的多元政治，而是以被遺落（left out）且被視為不該存在者的型態，在當今的「新正常」（new normal）狀態當中迎接面對各種堅壁清野的鬥爭。在第二節，從2014年三月伊始，我們讀出了何謂「國家女性主義者」，亦即「女性的國族主義者」之雙重交織身分。在母姊家國主義者的精細柔性主導之下，台灣彷彿愈發朝向第一世界所倡導的文明化、潔淨化、私有化，滋養出了晚近的新好公民主體性：此種主體性欣然地讓牧式權力（pastoral power）引導養護，真誠自主地遵從秩序，並且積極控制與處罰各類不馴的他者。如此，就如同第三節分析的「新與舊」加成「少女與大叔」的高亢鬥法，酷兒們所迎向的戰鬥也愈發鮮明而激烈。在這些重重約束以「多元」之名作為婉轉調控緊身帶的當前，我們不只揭露現狀的問題性，更拒絕成為被分門別類的多重「一元」所收編納入，堅決地持續書寫性邪別歷史的聲音，以及肉身。

---

，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85947>（2016/07/27瀏覽）。這類說法的邏輯也顯現出，道德進步的主流女性主義力量總是內蘊著國家管控懲處性／別不服從者的「天生自然」（道德保守）戒律，以及終究將性的驅動力推回繁衍的生殖未來主義，意即，所謂的「生命與身體的社會責任」就是堂堂正正訓誡主體：要讓自身的慾望與生命回歸家馴與再生產的「正道」。反娼女性主義從「認為這樣的行為（act/enactment）是危險的」，演化到（不自覺地配合）「所以要殲滅此類的工作者（或位置、主體性、倡議）」，逐漸在政策與立法的層次成為當前國家生命治理的高位執行者。若反娼的訴求是理論，挪用特定的法律條文來嚴峻懲罰性工作者則是實踐。

## 參考文獻

- 王顯中，2015，〈國家・女性・主義〉，URL=<https://www.facebook.com/WangHaoZhong/videos/10153206027513211/>（2015/05/11 瀏覽）。
- ，2013，〈平等的幻象〉，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4787>（2016/06/11 瀏覽）。
- 卡維波，2001，〈「婦權派」與「性權派」的兩條女性主義路線在臺灣〉，國際邊緣，URL=<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theory/difference.htm>（2015/05/11 瀏覽）。
- 吉爾曼（Charlotte Perkins Gilman），1998，《她鄉》，（*Herland*）。女書出版：台北。
- 吳紹文，2015，〈關於「社會民主黨候選人李晏榕的父親是李焜耀」這件事（上）〉，公庫，URL=<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29658>（2016/03/31 瀏覽）。
- ，2015，〈為什麼主流婦運出身的菁英份子永遠討不了主張工人階級鬥爭路線的菁英份子歡心？〉，URL=<https://goo.gl/cWFfK0>（2015/05/11 瀏覽）。
- ，2013，〈【同家會來稿】系列一 毀家廢婚？保家廢婚？保家保婚？〉，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5445>（2016/03/31 瀏覽）。
- 林芳玫，1988，〈當代台灣婦運的認同政治：以公娼存廢爭議為例〉，《中外文學》，第27卷，第一期。頁56-87。
- 邱珮瑗，黃瑋璋，2015，〈從太陽花到菊花：後「太陽花運動」中的同志行動與情色消費〉，URL=<https://goo.gl/Fy5gqA>（2015/05/11 瀏覽）。
- 胡慕情，2014，〈擁有一可以反抗的父親〉，天下獨立評論，URL=<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article/1158>（2015/05/11 瀏覽）。
- ，2014，〈島嶼畸人〉，天下獨立評論，URL=<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article/1233>（2015/05/11 瀏覽）。
- 洪凌，2015，〈從太陽花範式談台灣性／別的新興階序〉，中央性／別研究室，URL=<https://goo.gl/bZ1hVr>（2015/05/11 瀏覽）。
- ，2013，〈與幻象對話：論反社會酷兒與台灣同婚訴求〉，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5463>（2015/05/11 瀏覽）。
- ，2014，〈秩序之虐：太陽花／太陽花的排遺與孽瘡〉，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8197>（2015/05/11 瀏覽）。
- 陳逸婷，2016，〈【性勞動：兜售慾望】系列四 結婚來台 我在茶店創業〉，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85990>（2016/07/27 瀏覽）。
- ，2016，〈【性勞動：兜售慾望】番外篇 護家檢察官劉承武論性交易〉，苦勞網，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85947>（2016/07/27 瀏覽）。
- 情僧，2013，〈我也是不會有也不會讓任何人有下一代的○○〉，URL=<https://goo.gl/OpXkLc>（2016/06/11 瀏覽）。
- 趙剛，2014，〈風雨台灣的未來：對太陽花運動的觀察與反思（完整版）〉，國際邊緣，URL=<http://sex.ncu.edu.tw/column/?p=628>（2015/05/11 瀏覽）。

- , 2014, 〈思想的貧困：評龍應台與太陽花〉, 苦勞網, URL=<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8104> (2015/05/11 瀏覽)。
- 劉瓦礫, 2015, 〈家齊、國治, 而後天下不平〉, URL=<https://goo.gl/NP8C6J> (2015/05/11 瀏覽)。
- Bhabha, Homi K.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1994.
- Butler, Judith. *Parting Ways: Jewishness and the Critique of Zionism*. New York Ci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 Haraway, Donna. "A Cyborg Manifesto," in *Simians, Cyborgs and Women: The Reinvention of Nature*.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91.
- Levinas, Emmanuel. *Difficult Freedom: Essays on Judais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 Marx, Karl.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1852. <https://www.marxists.org/archive/marx/works/1852/18th-brumaire/> (2015/05/11 瀏覽)
-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1984. URL=<http://www.feminist.com/wp-content/uploads/2012/08/Rubin1984.pdf> (2016/07/11 瀏覽)